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榮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榮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之配偶前有糾紛，即以其父之手機發送簡訊向告訴人恫嚇稱：「改天我去你家砍你老婆、她的小孩」等語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於他人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兼衡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林錦源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